

## 光大保德信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体系说明

我司为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保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销售的适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我司风险评级体系。

我司在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时，委托基金评价机构提供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基金评价机构将为我司提供旗下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基金评价机构提供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我司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我司按照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R2、R3、R4、R5 五个等级，相应的风险等级名称是：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

我司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不同，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为五个等级：C1（保守型（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稳健型）、C3（平衡型）、C4（成长型）、C5（积极型）。

两者间的匹配规则如下：

序号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公司产品风险等级
1	C1-保守型	R1-低风险的基金产品
2	C2-稳健型	R2-较低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3	C3-平衡型	R3-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4	C4-成长型	R4-较高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5	C5-积极型	R5-高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